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农函〔2022〕81号

关于《关于支持申请农业用电的建议》 会办意见的函

市发展与改革局：

陈喜柳等代表提出了《关于支持申请农业用电的建议》，经研究，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近几年来，潮州市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着力解决农村承包土地碎片化问题，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支持现代农业、特色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一、领导重视，高位推动，精心部署土地流转工作

2021年1月4日，我市召开全市土地流转工作会议，全面总结农村承包地流转工作情况。市委、市政府领导出席会议，并在会上提出推动土地流转是政府责无旁贷的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执行中央制定的土地承包政策，监督土地的合理使用，增强服

务意识，要主动介入土地流转，为土地流转及时提供法律、政策服务和信息服务，要放下身段为群众解决困难，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2021年7月16日，再次召开全市农村承包地流转暨夏收夏种生产现场会，对土地流转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二、政策扶持，积极引导，统筹推进土地流转工作

2019年潮州市委、市政府印发《潮州市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促进乡村振兴三年（2019-2021年）行动方案》，方案中提出推进农村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2021年1月4日，全市土地流转工作会议之后，我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有关工作部署，拟定了《潮州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贷款贴息实施办法（试行）》，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该实施办法主要是对在我市辖区内登记（注册）且依法流转农村承包地进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因发展生产需要而向潮州市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需支付相应的贷款利息，由潮州市财政给予其一定比例的贷款补贴，进一步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农业生产领域，发展现代农业产业。

三、试点先行，积累经验，努力探索土地流转途径

2019年，我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的工作部署，在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各选取1个基础条件好、农民流转意愿强的乡镇承担2019年省级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奖补试点，三各试点均已完成任务。如：江东镇下湖村将土地流转给合作社，合作社建设高标准优质水稻种植示范基地500亩，可生产优质水稻22.5

万公斤，按每亩水稻 1550 元产值计算，预计项目产生经济效益 77.5 万元，提高了单位种植面积的经济效益。

四、健全平台，规范合同，保障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我市 4 个县（区）均已建立农村“三资”交易平台，健全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鼓励支持承包地流转各方通过平台达成流转意向。推行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合同文本，鼓励和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流转双方当事人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依规调整、补充相应条款，签订规范合同文本，确保不引发新的矛盾纠纷，不损害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不改变承包地农业用途性质。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指导各地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促进农村土地经营权健康、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联系人及电话：黄梓斌，220394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